

##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04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 中 伍錦霖 趙麗雲 林雅鋒 胡幼圃 浦忠成  
蔡良文 黃俊英 高明見 邊裕淵 蔡式淵 李雅榮  
李 選 詹中原 陳皎眉 張明珠 黃錦堂 何寄澎  
歐育誠 董保城 張哲琛 蔡璧煌

列席者：黃雅榜 黃富源(顏秋來代)袁自玉 李繼玄 曾慧敏  
吳聰成 涂其梅

出席者請假：高永光休假

列席者請假：黃富源公假 李嵩賢公假 葉維銓公假

主席：關 中

秘書長：黃雅榜

紀 錄：卞亞珍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本屆第 203 次會議紀錄。

更正：(一) 書面報告：3、院長表示意見：「……查缺有其先天的困難與問題，易受到外界、制度上的變革、……」更正為：「……查缺有其先天的困難與問題，易受到外界的因素、制度上的變革、……」

####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 第 200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101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陳委員皎眉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30 日、9 月 3 日函知考選部及呈請派用。

(二) 第 201 次會議，高召集人明見提：審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所提「公務人員發展性訓練之內涵草案」一案報

- 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3 日函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三) 第 201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試卷保管辦法第 1 條、第 3 條及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5 條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4 日修正發布及函請立法院查照，並函知考選部。
- (四) 第 202 次會議，伍召集人錦霖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4 日函請行政院同意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並函知銓敘部。

### 三、業務報告：

#### (一) 書面報告：

- 1、本院人事室案陳本院101年7月份考試委員實地參訪文藻外語學院及國立臺灣文學館參訪報告一案，報請查照。
- 2、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郭素卿等3員請任等二案，報請查照。

####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 1、考選行政：加強國家考試闈場軟硬體設施。
- 2、考試動態：辦理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民航人員、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及101年軍法官考試入闈製題工作等各項考試事宜。

委員表示意見：(李委員選)肯定部對闈場軟硬體設施之改善所做的努力，本席非常同理同仁在闈場中的辛勞與壓力之沉重，以高普考為例，近百人入闈，要能在入闈期間維持同仁身心健康，闈長的壓力自不在話下，且須持續激勵士氣，相當辛苦。尤其部同仁在闈場外仍有許多常規工作須執行，故建議減少入闈次數，應是部未來努力的目標。專

技人員考試為資格考試而非任用考試，部若能多強化題庫試題數目，平時持續比對、更新試題，增加數位考試類科，將可陸續減少專技人員考試入闈次數，或考量僅大型公務人員考試入闈，或可減少入闈的頻率、次數與壓力。(陳委員皎眉)加強國家考試闈場軟硬體設施非常重要且有意義，但如能減少入闈人員之工作壓力及負荷，可能更為重要，謹提 3 點建議供參：1. 有關各組召集人及典試委員入闈場協助典試委員長決定試題之時間：依國家考試闈場安全規範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典(主)試委員長得邀請各組召集人及典試、命題或審查委員進入闈場協助決定試題，實務上這些選題委員都在第 1 天下午才進入闈場，惟部分考試如高普考或地方特考，類科、試題複雜，因時間過於匆促，校對人員常無法在第 1 天內仔細提出相關疑問即時與選題委員進行討論，常需於之後再以電話一一聯絡命、審查委員處理，增加工作人員許多壓力，爰建議在入闈前儘早處理相關事宜。2. 更換試題或試題數量問題：依題庫建立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各科目題庫試題數量，申論式試題應不低於每次考試需用題數之 10 倍；測驗式試題應不低於每次考試需用題數之 5 倍。惟入闈後皆為 1 份正題及 1 份副題，倘需更換正題，常無法於副題中找到相同單元且具相同難度的試題，恐影響試題效度及難易度。另換題可能遭逢換到無題可換的情況，而闈場內又無法臨時命題，爰建議酌增副題數量。3. 建置各類科專有名詞中英文翻譯之資料庫：目前國家考試，尤其是醫事人員類科專有名詞常需中文英譯或英文中譯。國立編譯館刻正編輯各類科專有名詞中英文翻譯辭典，且部分類科已上網供各界參考，爰建議部採用國立編譯館之翻譯資訊，俾求一致性並減少部同仁工作負荷。(高委員明見)肯定部加強國家考試闈場軟硬體設施。目前闈場圖書共計 7,792 冊，且相關法規及專技科學書籍大約 2-3 年即需要更新，但闈場空間有限，無法容納太多參考圖書，爰建議部研議使用光碟片或電子

書取代傳統圖書之可行性，俾節省空間。(邊委員裕淵)為確保國家考試命題品質及時效，爰建議暫時凍結聘請工作繁忙之民意代表或特任官參與命題及閱卷工作。(胡委員幼圃)1. 部全面更新安全監視系統設備，攝影機增加至 118 部，且採用高規格之紅外線攝影機，主要工作場所則全面採用高畫質數位攝影機，增加監視影像覆蓋範圍，以達到監控無死角，對國家考試闈場安全管制有所助益。目前試場外備有電訊監測車，以防止舞弊，惟闈場內對於軟體之安全監控究如何？2. 建議部以解決闈場軟硬體設施的經驗，加強國家考場軟硬體設施，俾使國家考場符合國家級考場標準。3. 部編印之「動態平衡，追求卓越」一書中提及，第三闈場至今尚未建置完成，建議部盡全力，早日促成第三闈場完工啟用。4. 部考選基金運作經年，目前運用情形如何？(林委員雅鋒)典試法第 26 條規定，經遴聘之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實地考試委員，於其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時，對其所應考試類科有關命題、閱卷、審查、口試、測驗、實地考試等事項，應行迴避，惟典試委員長並不適用相關迴避規範。依典試法第 14 條規定，典試委員長之職責除召集並主持典試委員會議外，並須決定各科試題、抽閱試卷等。為維護國家考試公正性，爰建議典試委員長應強化自我之道德標準，並請部儘速將典試委員長應迴避規定法制化。(李委員雅榮)1. 有關部全面更新安全監視系統設備，監視攝影機增加至 118 部，且採用高規格之紅外線攝影機一節，目前科技發達，為避免審題或印製時試題外流，爰建議部加強資訊保安及監控作業。2. 闈場屬密閉性環境，1 年封閉使用長達 339 天，建議部改善闈場之通風狀況。

董部長保城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行政院組織調整後外交部及駐外機構相關人員任免事宜研商及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詹委員中原)1. 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第 7 條規

定，外交部得應業務需要，給予駐外人員適當名義對外或予以加銜，有關駐外人員加銜之一致性及可能之困擾，建請部注意。2. 為減少簡任第十一職等跳空問題，駐外人員對外名義與加銜要點增設副參事一節，尚有討論之空間。例如美國派駐菲律賓、西班牙派駐英國等作法，部可參採注意。3. 駐外大使館或代表處將增設行政專員，事涉本院官制，值得密切關注其後續發展。4. 本院新聞剪報除提供議題摘要外，新增議題分析，其改進狀況，值得嘉許。近日媒體報導「內閣成為退休文官俱樂部」指出行政院 106 位政務官有四分之一已達退休資格，且認為內閣反應遲緩，過度保守，顯示政務人員遴選管道之狹隘與困難。政府若無法攬才與育才，整體內閣將讓人感到充滿舊思維，部會協調態度保守與層層交辦的模式，徒然成為俄羅斯娃娃會議，無法面對問題，更無法真正解決問題。部回應為：攬才不易，考試院擬優先修正政務三法。100 年 12 月 12 日教育部函請部就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之一是否修法或以函釋等 2 處理方式表示意見，惟部函復俟政務三法修正，並請教育部本於權責處理，而總處亦不表示意見，仍請教育部參酌銓敘部意見本於權責自行處理，今年 7 月院長曾請銓敘部與總處密切協商，期部能做出明確的解釋，此為典型之俄羅斯套套娃娃會議。此外，昨日媒體社論「公文旅行，文官體制一路玩到掛？」，本席自覺怠忽職守並有一同推卸責任之嫌，事關國家競爭力與政府效率問題，再次籲請院會重視。(林委員雅鋒)1. 本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第 2 案「統整文官法制，活化管理體系」，在簡併其他不合時宜之專業人事制度部分，業已指明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不合時宜，第 201 次會議部提出簡併特種人事法律研究報告時，院二組於 101 年 8 月 13 日之簽呈亦指出，現行經銓敘審定之外交領事人員為 1,055 人，影響人數少，儘快推動簡併之衝擊性較小，且係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官等職等併立制，故擬請部將外領條例之簡併列為優先推動項目，其政策方向甚為明確。2. 部報告指出外領條例之簡併或研

修，涉及機關業務需要及人員專業性考量，原則上應由外交部先行研修後再送部處理，其立法進度亦有主客觀因素影響，與公務人員法規之修訂無法同步，惟部仍期許應主動提出相關修法意見，透過院際協商來表達本院之意見與看法，以推動修法工作。針對外領條例不合時宜或與公務人員任用法不盡相符之處，如：(1)外領條例第4條，未比照公務人員將升官等訓練納入取得晉升簡任官等之資格規範；(2)外領條例與駐外通則對於駐外人員職稱有不一致處，外領條例如何適當規範駐外人員之職務範圍，以符實際？部是否均已納入並提請外交部研參？3.除三元體系外，請部審酌派用人員在外交體系遴用之必要性。目前外交部之派用人員人數為何？對於派用人員積極管理及限縮之方向是否有所改變？請部說明。(蔡委員良文)部報告行政院組改後，外交部駐外機構人員相關任免事宜之協商辦理情形，屬已完成立法並訂有施行日期，惟未施行者，與已完成立法尚待規劃施行日期，以及在明(102)年1月1日尚未完成立法，須再做溝通之多角關係，特別重要，與本院官制官規之設置與立法院之審議思維及其後續之變動情形有關，為免影響人民觀感或公務人員士氣，建請整體配套周全思考。2.就駐外機構相關人員任免事宜所達成之4項共識，可謂方向正確。外交部於今(101)年9月1日組織調整生效後，至外領條例完成修正施行前，為避免影響相關人員之任派銓審權益，尚需總處及部因應，其中增訂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員工權益保障處理辦法，請依組改過程採以漸進與和緩方式，並照顧當事人權益之原則辦理，俾對於士氣之提升與組改之成功有正向功能。3.駐外通則施行後，部與總統府、外交部及總處等機關之溝通結論，表現可圈可點，應予肯定。4.有關外交部依法派駐之大使、公使、總領事等，非延用舊有職稱人員部分，其輪調及升遷涉及整體人事政策之衡平，請部審酌者，即政府自民國97年後，強調專業與透明之活路外交，為使外交工作回歸常軌並對外交資源作合理之配套，俾以提升國家之

地位與尊嚴一節，請部就其人事與員額的配置，有無配合政府外交政策而有新的思維？(胡委員幼圃)各部會依業務實際需要，派駐具外語及專業能力人員駐外，實屬重要，惟常由研究機構借調而來。為利人事管理，目前均以占外交部職缺方式任免，惟其回任原機關時，常遇無職缺之窘境，組改過程是否使回任情況更加嚴峻？請部及相關部會關注是類人員之權益。2.呼應詹委員中原建議，相關資料均已顯示公、教、研已分途，惟實務上有關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及退休相關議題，均以修正政務人員三法即可解決，來掩飾問題之嚴重性，建議部繼續敦促教育部積極研處。3.除文化、科技、教育、經濟等部會駐外人員外，對於衛生署之駐外人員，部亦宜關注其回任人員之相關權益。

張部長哲琛、顏副人事長秋來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表示意見：本院最近對新聞剪報做了一些改進，如議題、相關新聞訊息、摘要分析等，請委員們參考指正。昨日中國時報社論「公文旅行，文官體制一路玩到掛？」提到文官體制運作的鬆散與失調，並做了相當多的引申，說了很重的話，令人相當憂心。政府首長常為類此情事震怒，吳副總統敦義在行政院長任內曾說，是否要蓋「震怒章」，方能阻止此事再發生？但生氣和罵人並非解決問題的方法。基本上，還是要從制度面，強化公務人員兢兢業業的服務態度與環境；事實上，這就是本院當前的作法，從考績法的修正，到培訓工作的加強，都是為了這個目標而努力。固然徒法不足以自行，但是人治更不可靠，還是要靠制度，制度不健全可以修正，有制度才有規矩，有規矩才能辦事，更重要的是，才能釐清責任。目前公文旅行或蓋章的現象，十分氾濫，1份公文動不動就蓋了滿滿的章，如果公文連看都不看或是蓋了章就送出去，請問誰來負責任？這是很嚴重的問題，本人認為簽字、蓋章就要負責。究竟公文要蓋多少章，才算合理？本院因為業務較單純，有些民間團體，包括海外僑社來函請求題

詞，事實上只須秘書處公關科直接處理即可，但目前由本人核定前至少已蓋了 9 個章。政府機關應講求授權，中央機關有些部會，尤其是地方機關，很多公文都是依其業務職權，授權某一個單位直接判行。本人在銓敘部服務時，公務人員退休案件，只要符合規定，科長即可決行。請秘書長檢討本院公文流程簡化及授權，這不是要推卸責任，也不是想省事，問題的本質在於要養成公務人員負責的精神。誠如杜魯門總統所言，「問題到此為止」(The buck stops here.)，不必事事都要層層簽署。本院最重要的公文都在業務組，公文一送出，組長即應負所有的責任。本人過去擔任副院長，主持審查會時，重要的院會議案一定當面請教組長；至於事務性的業務則由秘書處處長辦理。此外，由台中市政府公文旅行的新聞事件中，還可見到部分公務人員做錯事不認錯，還想辦法來推卸責任的心態，實不可取，我們要記取這個教訓。以上意見，謹供院會參考。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

- 1、辦理「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等 13 種行政規則訂定、修正、廢止及停止適用案。
- 2、國家文官學院發行「T & D 飛訊」電子刊物 10 週年辦理情形。

黃委員俊英表示意見：對 T & D 飛訊內容不斷更新、充實，訂閱人數已突破 10 萬人，表示肯定。T & D 飛訊審稿制度嚴謹，專論文章已達相當學術水準，足可與其他人力資源學術期刊媲美，為可喜現象，惟 T & D 飛訊究非學術期刊，專論文章性質宜與純學術期刊，如文官制度季刊及國家菁英季刊之論著，有所區隔。又 T & D 飛訊本質上為電子刊物，貴在內容簡潔、傳輸迅速，期許未來朝週刊發行之方向努力。T & D 飛訊為文官學院與國際接軌之重要平台，目前內容雖已增加英文專訪及英文稿件，但國際化程度仍有待繼續提升，建議每 1 至 2 個月，出版 1 期英文專刊，內容著重於文官學院重要之文官培訓訊息及院長、副院



長、考試委員及各部會所提有關文官培訓之新構想與新作為。期許 T & D 飛訊百尺竿頭，更進一步。

蔡主任委員璧煌補充報告：對黃委員俊英意見加以說明(略)。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考銓業務報告(顏副人事長秋來代為報告)：

1、101 年中央機關員工運動會隆重開幕。

2、101 年度「數位教材製作人才培育研習班」規劃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詹委員中原)總處近三週提報議題，除公教美展、中央機關員工運動會等業務報告外，有關人事法制或實務上之重要議題，例如近日有關 101 年高普考增列需用名額過多、組改後人事員額與費用不減反增等，均甚重要，敬請總處參考。(胡委員幼圃)1. 總處並未報告本院參與中央機關員工運動會之競賽結果。首長健走或競走究為趣味活動？抑為競賽或比賽？2. 有關教育人員借調問題，癥結在於能否續計借調期間的教育人員年資而非併計政務人員年資，教育人員借調至私人機構服務，其年資可採計，惟借調至政府機關擔任政務人員卻無法併計教育人員年資，實不合理、不合情，且法亦無不可續計之規定。部僅解釋政務人員退職之日起為其退休生效日，仍未實質解決教育人員年資問題，且部及總處對修法之認知亦不同，建請再予研處。

顏副人事長秋來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黃秘書長雅榜報告)：

(一) 本院 101 年度企業參訪籌辦情形。

(二)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暨所屬原住民技藝研習中心辦理情形。

浦委員忠成表示意見：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台中市和平區公所，針對原鄉劃入直轄市後之員額編制、資源分配、災害應變體系及原住民參政權等議題，進行討論。第 2 天聽取原民會簡報後，隨即針對行政院組織改造後，原民會之組設、人力增減與需求及員額配置等議題，舉行座談，並就行政院各部會

處理原住民事務之方式與態度分歧，莫衷一是，與孫主委深入對話。委員們亦非常關切原住民健康、醫療與平均餘命，會中並針對原住民族法庭、司法人員多元文化素養、原住民自治與原住民土地等議題，作了非常有建設性的討論與互動。感謝各位委員的參與，此次參訪路途遙遠，非常辛勞，但能聽取地方人事建言，看到地方現況與災區重建的情形，為非常好的經驗。在此，特別感謝各位委員、部會主管及同仁們的辛勞。

#### 五、其他有關報告：

蔡委員良文報告：有關近日媒體報導某直轄市首長對於公文旅行震怒一節，涉及組織文化、考績法改革、分層負責、逐級授權、組織文化、公務人員士氣及營造高效能團隊等問題，秘書處議題分析成效良好，值得肯定。5點意見：1. 請總處了解台中市政府類此個案懲處情形？2. 請銓敘部了解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5款有關負責盡職之平時考核與類此個案之連動情形。3. 保訓會之公文製作與寫作課程，建議參採徐前次長有守之依法辦事、誠實信實等11要項。4. 院長曾提示培養高階文官全方位的價值與態度，其中建構高階文官互動倫理，避免政務官事務官化、事務官政務官化等，值得重視；又為達到選才、用才、育才與留才之目標，人才選用後，有關考核、訓練及淘汰甚為重要，屬組織文化的問題，尤其是組織領導風格對組織文化及士氣的影響，值得探討。5. 有關文官體制融入民主行政與良善治理，皆涉及政治價值及行政價值之衡平，亦關涉政務官事務官化，事務官政務官化之議題，尤其對五都一準後，除人事、主計、政風一條鞭外，多為政務人員，對其轉任過程及其與常任人員之互動，均請銓敘部及總處重視或能進一步研處之。

#### 乙、討論事項(無)

#### 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第 2 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民航人員、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及 101 年軍法官考試第 4 次增聘口試委員、閱卷委員 3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典試委員 6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1 時 40 分

主 席 關 中